附件3

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建项目

建议补助标准

《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》涉及中央财政补助（就业补助资金）和地方财政配套投入按照1:1配备，建议补助标准如下：

一、生产制造类（700万元）

**职业（工种）包含：**石油加工和炼焦及煤化工生产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、医药制造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、采矿、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、机械制造基础加工、金属制品制造、通用设备制造、专用设备制造、汽车制造、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、计算机及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、仪器仪表制造、建筑施工、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、生产辅助等。

二、社会和生活服务类（400万元）

**职业（工种）包含：**交通运输及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、电力燃气和水供应服务、修理及制作服务、健康服务等。

具体申报的职业（工种）可参照《国家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年版）》小类、细类，暂未列入的新职业可参照相近职业（工种）分类；申报的职业（工种）包括多个类别时，以其中同一类别职业（工种）超过3个的确定类别，多个类别职业（工种）都超过3个的，可对应补助标准最高的类别，与其他类别补助不重复。